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5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永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永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陳永祥前案裁判、執行之情形部分，應刪除不予引用；犯罪事實欄第6行補充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永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聲請意旨認被告為累犯，並應依法加重其刑等旨，固非無見。惟查聲請意旨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而屬原始資料或其影本之其他相關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基於法院中立審判之法理，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並遽以累犯相加論擬。惟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得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量刑事項予以審酌，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併此敘明。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

01 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罔顧其他用路
02 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肇
03 事；(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
04 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0 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8 書記官 蔡靜雯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速偵字第121號

28 被 告 陳永祥（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永祥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3 交簡字第10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
04 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4年1月18日12時
05 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新興國小飲用啤
06 酒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7 仍於同日20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8 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09 與六合二路口時，違規超越停止線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
10 發酒味，並於同日21時26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11 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永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5 諱，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6 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7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18 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2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2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23 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4 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9 檢 察 官 陳 建 烈